

# 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.3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受理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》（上证上审（并购重组）〔2025〕32 号）。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，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。

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